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72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文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72279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109學年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9日新北教中字第1091444817號函暨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當學期（108學年度第2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申請標準：
 - 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 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

教務處 收文：109/08/05



1090005621

有附件

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3、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

附)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: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附件):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學生證影本(蓋有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五、申請方式: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新北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(地址: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)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,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,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,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,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,爰此,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



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index.jsp>）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。

十二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謝文瑾，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662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